

沈于劳人仲字（2024）250 号

沈阳市车美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马玲玉与你单位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，已作出仲裁裁决。因被申请人沈阳市车美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缺席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八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：（一）工资 7588 元；（二）双倍工资差额 39550 元（3945 元+3522 元+3336 元+3547 元+3567 元+3873 元+3440 元+3536 元+2423 元+4096 元+4265 元）；（三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1911.74 元（3970.58 元×1.5 个月×2 倍）；（四）法定假日加班费 1460.44 元（3970.58 元÷21.75 天×4 天×200%）；二、申请人的其他请求本委不予支持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于劳人仲字（2024）第 250 号仲裁裁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



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于洪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1月21日



已收悉

马玲玉 2024.11.21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